

# 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 17 条政府信息，涉及《信访工作条例》宣传、领导来访接待日程及政策文件通知等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我局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健全公开平台，拓展公开深度，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整理和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2025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起草、审核、发布、归档等程序规定和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做到政府门户网站和专栏数据互联互通，优化检索、下载等功能。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升，与公众的互动性有待加强，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计划：（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全面的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信息在产生或变更后能迅速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效率，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提升信息公开互动。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服务提质增效，通过在线咨询、意见征集等栏目，多渠道收集群众的各种需求、困难、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回应关切，切实提高互动交流的参与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